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7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

其中：交易系统： 2016 年 1 月 18 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6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1 月 18 日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利民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8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2,784,7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756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216,543,1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45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代表股份 16,241,5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11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763,4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271%。

（5）因本次所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利民、高王伟对本次所有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1,684,724 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傅剑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结果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207,620	99.53%	468,504	0.46%	8,600	8,600	0.01%	101,684,724	100%	通过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101,207,620	99.53%	468,504	0.46%	8,600	8,600	0.01%	101,684,724	100%	通过
1.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101,207,620	99.53%	468,504	0.46%	8,600	8,600	0.01%	101,684,724	100%	通过
1.03	发行数量	101,207,620	99.53%	468,504	0.46%	8,600	8,600	0.01%	101,684,724	100%	通过
1.04	发行对象	101,207,620	99.53%	468,504	0.46%	8,600	8,600	0.01%	101,684,724	100%	通过
1.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1,207,620	99.53%	468,504	0.46%	8,600	8,600	0.01%	101,684,724	100%	通过
1.06	限售期	101,207,620	99.53%	468,504	0.46%	8,600	8,600	0.01%	101,684,724	100%	通过
1.07	上市地点	101,207,620	99.53%	468,504	0.46%	8,600	8,600	0.01%	101,684,724	100%	通过
1.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1,207,620	99.53%	468,504	0.46%	8,600	8,600	0.01%	101,684,724	100%	通过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1,207,620	99.53%	468,504	0.46%	8,600	8,600	0.01%	101,684,724	100%	通过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1,207,620	99.53%	468,504	0.46%	8,600	8,600	0.01%	101,684,724	100%	通过

2	《关于再次修订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1,216,220	99.54%	468,504	0.46%	0	0	0.00%	101,684,724	100%	通过
3	《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01,216,220	99.54%	468,504	0.46%	0	0	0.00%	101,684,724	100%	通过
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与高王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1,200,320	99.52%	484,404	0.48%	0	0	0.00%	101,684,724	100%	通过
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高王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1,200,320	99.52%	484,404	0.48%	0	0	0.00%	101,684,724	100%	通过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高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200,320	99.52%	484,404	0.48%	0	0	0.00%	101,684,724	100%	通过
7	《关于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01,216,220	99.54%	468,504	0.46%	0	0	0.00%	101,684,724	100%	通过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1,216,220	99.54%	468,504	0.46%	0	0	0.00%	101,684,724	1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6,286,391	97.15%	468,504	2.79%	8,600	8,600	0.05%	16,763,495	100%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16,286,391	97.15%	468,504	2.79%	8,600	8,600	0.05%	16,763,495	100%
1.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16,286,391	97.15%	468,504	2.79%	8,600	8,600	0.05%	16,763,495	100%
1.03	发行数量	16,286,391	97.15%	468,504	2.79%	8,600	8,600	0.05%	16,763,495	100%
1.04	发行对象	16,286,391	97.15%	468,504	2.79%	8,600	8,600	0.05%	16,763,495	100%
1.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6,286,391	97.15%	468,504	2.79%	8,600	8,600	0.05%	16,763,495	100%
1.06	限售期	16,286,391	97.15%	468,504	2.79%	8,600	8,600	0.05%	16,763,495	100%
1.07	上市地点	16,286,391	97.15%	468,504	2.79%	8,600	8,600	0.05%	16,763,495	100%
1.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6,286,391	97.15%	468,504	2.79%	8,600	8,600	0.05%	16,763,495	100%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6,286,391	97.15%	468,504	2.79%	8,600	8,600	0.05%	16,763,495	100%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6,286,391	97.15%	468,504	2.79%	8,600	8,600	0.05%	16,763,495	100%
2	《关于再次修订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6,294,991	97.21%	468,504	2.79%	0	0	0.00%	16,763,495	100%
3	《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6,294,991	97.21%	468,504	2.79%	0	0	0.00%	16,763,495	100%
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与高王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6,279,091	97.11%	484,404	2.89%	0	0	0.00%	16,763,495	100%
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高王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279,091	97.11%	484,404	2.89%	0	0	0.00%	16,763,495	100%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高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279,091	97.11%	484,404	2.89%	0	0	0.00%	16,763,495	100%
7	《关于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6,294,991	97.21%	468,504	2.79%	0	0	0.00%	16,763,495	1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6,294,991	97.21%	468,504	2.79%	0	0	0.00%	16,763,495	1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所有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回避表决；

2、议案 1—2 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海利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